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为契合有权机关合规管理要求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予以修订。本次经营范围修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如下: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晶圆加工;机电设备及耗材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46,881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3,405,110元变更为353,651,991元,总股本由353,405,110股变更为353,651,991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4051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651991万元。
第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晶圆加工;机电设备及耗材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第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340511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365199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0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月13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0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06,6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6%。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8,106,56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4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9,041,690	7.51	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9,666,872	3.78	
	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9,673,327	1.86	
	山东鲁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718,739	0.33	
	合计	70,100,628	13.4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22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5年8月2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520万股~104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__1_%~_2_%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163.1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506,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商业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58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2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174,754,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徐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外部董事刘冉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32,104	90.0237	2,027,701	9.5912	81,400	0.385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686,568	98.8167	1,986,401	1.1366	81,400	0.04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032,104	90.0237	2,027,701	9.5912	81,400	0.38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银座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外部董事刘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审计部、发展部、顾客关系管理部、品控管理部、团购中心、百购事业部、超市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数字化经营中心、工程物业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辞任后,陈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牟培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国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伟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30日	2027年10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伟先生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已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40,496股股份;陈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在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陈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牟培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牟培培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国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尹洪涛先生(主任委员)、沈建峰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

牟培培女士简历

牟培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2008年7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接受成人教育学习取得大专文凭。曾任北京高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盛宽街博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3年10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集团结算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培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牟培培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星图”)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1日核发《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0,7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8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235,151.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764,836.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3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GEOVIS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158,315.40	130,000.00	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中科星图
合计		183,315.40	155,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1,295.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1,295.74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根据“GEOVIS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GEOVIS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6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GEOVIS Online研发中心建设、智能数据工厂建设和在线数字地球研发等,截至目前已完成“智能数据工厂建设”和“在线数字地球研发”的研制工作及“GEOVIS Online研发中心建设”的主体建设工作,但受超高层建筑施工复杂度的影响,“GEOVIS Online研发中心建设”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将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投项目“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GE